

# 会费委员会

报告书

大 会 正式记录:第二十八届会议 补编第11号 (A/9011)

联合国

# 会费委员会

## 报告书

大 会 正式记录:第二十八届会议 补编第11号 (A/9011)



联合国

#### 说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 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 目录

		<u>段次</u>	页次
<del></del> ,	委员会委员	1	1
二、	任务规定	2	1
Ξ.	工作的安排	3 - 4	2
四.	接纳新会员国	5 - 7	3
五.	统计资料	8 - 13	3
六.	分摊比额表的审查	14 - 43	7
七.	分摊叱额表	44 - 46	19
入.	新会员国的入会年度会费摊额	47 - 48	26
九.	非会员国的会费摊额	49 <b>–</b> 61	26
+.	委员会审议的其他事项	62 - 73	31
<del>+ -</del> .	会费委员会的建议	74	34
	附寸 1牛		
基 品			44

#### 一 委员会委员

1. 会费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于一九七三年五月二十二日到六月十五日及九月十九日到二十一日在联合国总部召开。 出席委员如下:

委员会续选萨伊德·安姆贾德·阿利为主席,代维德·西尔维拉·达·木塔先生为副主席.

#### 二 任务规定

2. 根据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四日大会第二六五四(二十五) 号决议,会费委员会得到指示应当在一九七三年审核会费分摊比额表并提交一份报告以供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审议。在第二十 七届会议,大会在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三日通过了第二九六一B,

#### 三. 工作的安排

- 3. 委员会决定首先要考虑的是,关于会费分摊比额表最高摊额的第二九六一B(二十七)号决议的实施.

内因此决定在这个问题解决之后再开会。

#### 接纳新会员国

大会在一九七三年九月十八日第二一一七次全体会议 上决定接纳下列各国为联合国的会员国: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和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第三〇五〇(二十八)号决议

巴哈马联邦

第三0五一(二十八)号决议

- 6.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一六二条①会费委员会就"新会 员国会费定额问题···"向大会提供意见
- 巴哈马耶邦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 会费分摊比率列入会费委员会在第46段内所建议的一九七四一 九七五和一九七六年度会费分摊比额表之内这三个新会员国在被 接纳的这一年度的会费分摊在本报告第48段内论及

#### 五 统计资料

- 在大会第八届会议,第五委员会议定会费委员会会议的 日期一经确定就应当通知各会员国以确保各政府及时提交国民 收入和其他资料以供委员会在制定向大会提出有关会费分摊比 额表的建议上作为参考。会费委员会在它给大会第二十七届会 议的报告上曾宣布下一届会议将于一九七三年五月二十二日举 秘书长在一九七三年二月十五日给各会员国和以下第49
- 联合国出版物,销售品编号: E.72. I.13.  $\bigcirc$
- (2) 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七届会议,补编第11号(A/8711和corr.1) 第43段

及50段中提到的非会员国的巫件确认了会议的开会日期并要求各政府尽快提供任何它们愿意交给会费委员会考虑的有关补充数据和资料。根据惯例联合国统计处也要求会员国和非会员国民收入统计以供会费委员会使用。应这些要求而提交的数据和补充资料经过了仔细的研究并且曾在最近比额表的审核中使用。

- 10. 作为对可比较性的一个改进委员会自一九六四年对所有会员国用按照市场价格的国民生产净值(等于按市场价格计算的国民收入)。这种改变主要是要使得那些用物资核算制的会员国的数据更可同适用把非物资产品包括在内的国民核算制的会员国的数据比较。为了进行比额表最近的审核工作。委员会又

采用按市场价格计算的国民生产净值把它作为工作的标准。

11. 但是,在早先的各项报告中曾提过,不论采用什么国民核算制度,还有其他许多制度上和经济上的因素妨碍国民核算制的会员国民核算制度(国民核算制)的会员国民核算制度(国民核算制)的会员国民核算制度(国民核算制)的会员国之间的比较,或采用物资核算制度(物资制)的会员国之间的的公司,这些一般因素,也是一个国家之内不同的价格结构以及有关国民核算制,所段这些影响到比较性的因素是否可以相当准确地测定。因此, 计一步的分析和作出判断仍然是会费委员会工作的一部分.

因素如一国对外贸易汇率的相对重要性以后才择定某一比率。 但是这一类国家中有一些国家价格剧烈上涨。但是一般说来这 些国家汇率的调整是配合国内物价的变动的 因此可从每年实 际汇率中选出一种适合于把按当时价格计算出来的国民收入估 计折换美元的单一比率。这一类国家中另有一些国家,它们适用 的多种制度中任何一项比率都不合适于折算某一年的国民收入 估计对于这些国家就要取在一年中通行的各项个别比率的平均 数 (加权的或单一的)加权平均比率的一个变式是:按国家货币 价值同美元价值的比例计算某一国家的国际贸易价值估计的比 率 对在这个期间本国的物价同本国汇率没有合理关联的那些 国家则采用下两种方法之一:(3)审查期间的国民收入估计按"调 整过的汇率"折换后者是经过对某一选定年度汇率加以调整而得 到的可用基年以后期间两国之间相对价格变动的比例来表示两 国购买力的合理近似值。(6)在国民收入数列在一个通行合理汇 率的年度可以用恆常价格来表示的场合审核期间的恆常价格估 计数依照基年的汇率折换然后配合美元购买力的变动按现价加 以调整 在某些场合是从生产数字按美元直接得出国民收入估 计或以美元表示国民核算概数

13. 委员会曾审查并大体上赞同为把以国家货市表示的国民收入数字折换美元而适用的各项方法。 它注意到在下一次审查比额表时,需要再审查这些方法,因为到那个时候资料将会收到一九七一年底开始的汇率的不守常的剧烈波动的影响。

#### 六. 分摊比额表的审查

- 14. 委员会本届会议所审查的比额表总计为百分之一〇〇点二四,这是因为大会在一九七一年十一月八日第二七六二(二十六)号决议和第二九六一A(二十七)号决议里决定把在大会第二十五届会议和第二十六届会议加入本组织的六个会员国(巴林、不丹、斐济、阿曼、卡塔尔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分摊比率,并入大会为一九七一,一九七二和一九七三年度通过〔第二六五四(二十五)号决议〕的比额表内的结果
- 15. 对比额表进行审查时委员会适用了它的原有任务规定和上文第2段所指的大会给它的进一步指示现在撮要分述如下:
- (a) 依照一九四六年通过的委员会原有任务规定,联合国费用应按照支付能力广泛地分摊,并建议把国民收入的比较估计数作为最公平的指针。为防止因采用国民收入的比较估计数而发生摊款过多现象所应计及的主要因素是:
  - (一) 国民平均比较收入;
  - (二) 国民经济因第二次世界大战而引起的暂时脱节情况;
  - (三) 会员国赚取外币的能力。
  - (b) 大会给予委员会的进一步指示中:
    - (一) 确定交付会费最多的国家的最高分摊比率,在原则 上不得超过总额的百分之二十五;
    - (二)确认在正常时期,任何一个会员国按人口平均计算的会费不得超过交付会费最多的国家按人口平均计算的会费。

- (三) 请委员会更改对国民平均收入低的国家的宽减办法的内容以便适合变迁中的世界经济状况;
- (四) 确定会费分摊的最低额为百分之〇点〇二;
- (五) 要求鉴于发展中国家的特殊经济和财政问题而对 这些国家加以充分注意。

# A 支付能力

16. 委员会如已往所述使用以一九六九年至一九七一年这三年的市价计算国民收入的平均数作为决定各会员国对目前提出的一九七四至一九七六年度比额表的相对支付能力的基础。在计算分摊比额表以前,委员会详细研究了它所得到的每一个会员国的国民收入统计资料。许多国家都是由政府提出三年期间的官方估计数。为那些没有提供这三个基准年的官方数字或数字不完全的国家委员会检查了联合国统计处编纂资料时所采用的估计和外推方法。委员会也检查了以本国货币计算的国民收入数字改成共同单位即美元的汇兑率,特别是关于采用多种汇兑率系统的国家。

17. 用来作为一九七四至一九七六年度会费分摊比额表基础的一九六九年至一九七一年的三年期,是许多会员国经济上有进展的一个时期。各会员国国民收入以当时现值美元计算的总额比前一个三年期(一九六六年至一九六八年)的水平增加百分之二十三。其中一部分的增加是由于物价水平和汇兑率的变动,占增加数的百分之十四。如果把物价和汇兑率与前一个三年期相比较而发生的变动除去,全世界实质国民收入的总数增加了

百分之十二。大多数会员国国民收入的增加数都与百分之十二 这个平均数相近只有很少几个国家超过了这个平均数。

- 18. 委员会考虑了汇兑率和物价水平的变动对支付能力方面所发生的作用。如果一个国家的物价不断上涨结果这个国家以现值美元——这是本委员会计算会费分摊额所采用的货币单位——表达的国民收入也相应增加。如果物价的上涨到达了同其他国家——主要是该国的贸易伙伴国——的物价变动不成比例时,就有引起货币贬值的倾向。然后由于货币贬值而使这个国家以现值美元计算的国民收入的数字减少,因此这个国家在分摊比额表中所占的数字也较低。就相反的情况言,如果这个分摊比额表中所占的数字也较低。就相反的情况言,如果这个分摊的物价与其他国家的物价水平相比是下降,那就不得不引起货币升值。如果在同一个三年期内,因物价上涨而接着发生货币升值。如果在同一个三年期内,因物价上涨而接着发生货币升值。如果有贬值以前这一阶段,不要分摊过高的会费。委员会在建议更改比额表时已注意到这些考虑。
- 19. 委员会在一九七一年的会议上,后来又在一九七二年的会议上,详细研究了计及与汇兑率相比的差别物价变动的问题。这项研究再度肯定了下面这一点的重要性:对于相对物价动向有过大涨落而在汇兑率上没有成比例的反映的国家,保证它们不会她因这种相对动向而摊到过高或过低的数额。正如它在提送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的报告书里所说,委员会决定"在复核会费分摊比额表时将仍照何例,特别注意个别情形下物价水平与汇兑率相比而发生显著差别物价变动的影响"。③ 因此,委员会在订定目前所建议的比额表时作了一些调整,从减少因物价动何过大而对国民收入资料所发生的影响。

③ 同上,第16段。

#### (一) 国民平均比较收入

20. 委员会互使用国民收入统计资料衡量会员国的相对支付能力时,依照它的任务规定,需要计及"国民平均比较收入"这个国素、委员会工作一升始时便升这个国素计出一种有系统的宽减办法; 依照现行办法,对国民平均收入低于一,000 美元的会员国,互计算分摊额时,可以把用来作为比额表基础的国民收入数年减少最多百分之五十. 委员会还有一种惯例,就是特别注意减轻会费的办法,尤其是对国民平均收入低于三00美元的国家和许许多专国风平均收入低的国家.

21. 对国民乎均收入低的国家的宽斌办法和发展中国家因其特殊经济和财政问题而加以注意的问题,仍是会费委员会和大会第五委员会讨论的主题. 会费委员会在一九又一年的会议上和以后在一九又一年的会议上,都参照各方在大会上发表的意见,深切研究了对国民平均收入低的国家的宽斌办法. 由于对宽斌办法的各种更数加以详细研究的结果,委员会互提送大会第二十一、工面会议的报告里曾表示意见说:

"根据已有的资料,显然可见更效现行宽减办法的各项目素确是有理由的,尤其是考虑到会员国国民平均收入的变动,过去二十五年美元的改值,以及大会请对发展中国采特別加以注意这几点"。

22. 这是通过第二九六一C(二十×)号次议的背景,大会 车运科次议里:

"1. 重中大会已往给予会费委员会的指示,即五计算分

② 全上第2/段.

推此率时,须对国队平均收入低的国家给予更多考虑和澳对发展中国家给予注意,

"2. <u>请</u>会费委员会至下次审查分摊比额表的,更改对国 民平均收入低的国家的宽减办法的内容,以使适合更近中的 世界经济状况。"

23. 会费委员会本面会议再依据各国一九六九年至一九人 一年的国人收入统计资料研究对国民平均收入低的国家的宽诚 办法中不同更数对比额表的影响,与现行办法作一比较. 委员会 研究了宽诚办法中的两个因素: 减轻会费的最高限额和最高宽 成百分数. 包注意到以一心六心年至一九又一年的资料为根据. 现至共有三十三个会员国的国民平均收入超出一,000美元的 水平. 包入注意到一九四六年订定的国民平均收入一,000美 无这个数字相当于当前美国彻价的两倍有余. 立考虑最高很额 问题时委员会进一步计及:如果保持现有的一,000美元的很 额国人平均收入低于这个水平的国家的分摊额就可能增多这个 懂因为它们的国民收入有了增加。並且因为它们接近一,000美 和的限额时,国民平均收入的宽斌数额必要减少, 由于远时原因, 同时各会员国的国人平均收入普遍增加委员会认为有理由把最 高限额提高,委员会为外还有一个结论:为了更充分的满足大 会关于特別注意发展中国家的要求最高宽微额应从现有水平百 分之五十再行提高, 委员会详细研究了宽斌办法的各种重数意 得奉典重迁中的世界经济状况逐渐减轻推额的最有效方法是采 用以一五〇〇美元月最高限额和最多核成百分之六十的宽成办 法.③

4. 委员会革命议的过程中违考虑了第五委员会提选人会

第二十又面会议的报告中下列一段所戴的请求,《太会至第二一〇八次全体会议上赞同了这项请求。

第五委员会请会费委员会互减轻国民平均收入低的国家的负担时格外注意发展中国家中的较不发达国家。

25. 虽然采用打正意斌办法可以减少一些习惯上互订定国 瓜平均收入低的国家的会费心率时对个别国家作小数目旅减调整的需要,但是委员会仍然再行研究发展中国家中较不发达国家的分摊心率,並斟酌情况作了小数目的旅减调整. 五作出调整时, 委员会总是顾到分摊联合国经费所应根据的支付能力这个基本原则.

## (二) 减少比额表的更动

26. 依照至以往各次报告内断说明的通常程序委员会详细 研究了某些会员国的分摊此率与现行比额表相比较而发生介论 是增加或减少的任何人的更动,委员会仍然觉得应该调整此种

③ 规互建议的互比额表内对国民平均收入低的国家订定宽减额的方法,简单地说是:会员国国民平均收入低于一,五〇〇美元省,其国民收入予以核减. 凡国民平均收入不足一,五〇〇美元的国家,其不足之数即以一,五〇〇美元的百分数表达; 互计算分摊额时,使用这个百分数的百分之六十来核减该国国民收入的总额.

O 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七届会议,附件,认程项目77, 4/8952号文件第13段.

更初,以免心额表之间有太大的改变.可是,至减少分摊心率的更动时,委员会对于不论是经济扩张迅速的国家或是经济增长低于一般水准的国家,和注意到这些国家的统计分摊率与实际分摊率之间的差距增大州引起的影响.此外,委员会通过特別彻底研究基本统计资料,设法务必使分摊心率不致发生过大的更动,並且再使它减少到适合支付能力这个基本原则的程度.

## (三) 其他因素

27. 委员会原有任务规定中特別提到的其他两个因素是:"国人经济因第二次世界人战而引起的暂时脱节情况"和"会员国赚取外币的能力。"就第一个因素言,委员会五早先提送的报告内已经证实了它所提出重经人会接受的结论,这就是分再自必要对这个因素作出任何特別完成。

28. 关于会员国赚取外印能力的问题,委员会互早先提送的报告里已经说明,至决定所有会员国的会费推款率时,为了支付国难和设计一个有条统的和健全的宽减办法,极为困难. 不过,委员会的惯例是,颇到已有的关于会员国偿付外侵的资料,就个别摊款额加以小数目的旅减调整.

7. 会费委员会的本面会议收到了关于这个问题的尽量广泛的资料,直研究了一条列角关外债的资料。 所研究的资料都与一九六九年至一九七一年有关,这个期间是计算心额和的所用统计资料的基准期。委员会注意到,各国外债的性质和规模,偿债条件和偿债费用与出口收益的关系,彼此的差別很大。可是,委员会总得不可能为这个国素设计一个有条统的宽减办法,因而决定仍照惯例斟酌情况,计及会员国偿付外债的已有资料。 生订定目前

建议的比额表的委员会已特别注意那些把很大部分的国外收益用于偿付外债的国家並为这个国家就个别摊款额加以旅减调整.

30. 互下义第66段内委员会提到秘书长订出使会负国以美元以外的货币支付一部分会费的办法. 鉴于会员国对于可能以美元以外的货币来交付对联合国的一部分财政负担,继续表示自兴趣,所以委员会建议应授权秘书长五一九义四年五一九义六年期间仍采用美似办法.

## B. 最高限额原则

- 31. 大会在第二九六一B(二十七)号决议内决定,"作为一个原则,任何一个会员国所分担的联合国经常费用最多不得超过总额的百分之二十五,"并决定在必要范围内,利用任何新会员国一经被接纳后所交会费百分数而使定付最高会费的会员国的会费百分数减至百分之二十五。大会在同一决议内还规定,各会员国在联合国所定的会费百分数在任何情况下不得因该决议而增加。
- 22. 现在提出的比额表,已把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包括在内。单单这两个新会员国所分摊的百分率便绰绰有余地使一九七三年度比额表内美国分摊率百分之三十一点五二减至百分之二十五,因此所建议的一九七四至一九七六年度比额表已把交付会费最多的国家的分摊比率减到这个水平。委员会也确保:沒有一个会员国的会费百分数因会费最高比额的减少而增加。

#### C.国民平均最高限额原则

- 33. 国民平均最高限额是第二三八A(三)号决议规定的,大会在该决议里确认"通常任何会员国国民平均分担的会费不得超过摊额最高的会员国国民平均分担的会费。"自从一九五六年以来所订定的各比额表都充分执行这个原则。
- 34. 第五委员会在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讨论分摊比额表时,加拿大和丹麦两国代表说,他们两国政府在不打破国民平均最高限额原则的条件下,已经各自决定在会费最高比额降为百分之二

十五以后,放弃|他们因執行该原则所将获得的利益。"<sup>®</sup>后来瑞典 政府也通知委员会说,就它的摊款言,它已决定来取相同立场,放弃 执行国民平均最高限额原则。

35. 在制订所建议的一九七四至一九七六年度比额表时,委员会计及了加拿大.丹麦和瑞典这三个国家的立场,因此决定各该国分摊比率时,没有适用国民平均最高限额原则。目前提出的这个比额表,因执行这个原则而受到影响的是科威特和阿拉伯联合共和国的分摊比率,这两个国家的比率由于执行这个原则的结果而比原来的比率稍低。大会也许愿意考虑,是否因会费最高比额的降低所造的不同情况而有必要由委员会在下一届会议重新研究国民平均最高限额原则。

## D、会费最低额

34. 大会在第二九六一D(二十七)号决议里请答费委员会在下次拟订分摊比额表时,把会费最低额从百分之O点O四减至百分之O点O二,以便让发展中国家,尤其是让国民平均收入最低的发展中国家,获得必要的调整"。

37 因此会费委员会在一九七四至一九七五年度比额表内, 把所有合乎下面条件的会员国的分摊比率,都减为百分之〇点〇 二,条件就是它们的国民收入统计资料,经过因国民平均收入低而 作了适当调整以后,证明应当享受最低分摊比率。

① 同上,第22段。

## E. 关于个别国家摊额的意见

38. 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讨论分摊比额表时,有几个代表团提到第五委员会早先的一个决定,即:

答费委员会应特别考虑到因巨大天灾遭受重大损失而影响到它们的交款能力的国家。有人提请注意关于这个问题的各个报告的有关各段。® 在这一点上,第五委员会注意到会费委员会主席的声明,即委员会对于遭受重大灾害的国家的疾苦将给予同情的考虑。"®

39. 匈牙利,罗马尼亚和菲律宾三国政府向会费委员会提出了意见,并就各该国遭受巨大天然灾害的严重程度以及对各该国经济的影响提供了统计资料。

40. 委员会研究了这三国政府所提出的关于各该国遭受天然, 灾害的损害的统计和经济资料,这些资料指出了这些灾害的严重程度。委员会在根据一九六九年至一九七一年基准期的国民收入统计资料来考虑这三个国家的摊款时, 顾到上述天然灾害的影响,并对它们的分摊比率作了适当的核减调整。

41. 委员会还接到高棉共和国尼加拉瓜和苏丹就影响到各该国支付能力的特殊情况所提出的意见。因为建议各该国的推款是百分之 o点 o=的最低分摊比率,所以不需要再采取任何行动。

② <u>同上,第二十五届会议,附件,</u>议程项目77, A/8183号之件,第5段; <u>同上,第二十六届会议,补编第11号(A/8411)</u>,第13段;<u>同上,第二十六届会议,</u>附件,议程项目80, A/8489号文件,第2段和第5段。

① 同上,第二十七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77, A/8952号文件,第3段。

#### F. 更改摊额的申诉

- 42. 委员会审议了巴基斯坦要求把它的一九七三年度分摊 比率加以核减调整的申诉,因为巴基斯坦交付一九七一至一九七 三年度联合国正常预算的会费是根据有关东西两个巴基斯坦的 数字来分摊的。委员会注意到巴基斯坦已全部付清一九七二年 度的联合国正常预算的会费。
- 4. 在本报告第53段里,委员会提出了分摊比率的建议,请孟加拉国作为一个非会员国,对它所参加的下列联合国活动的一九七三年度费用交付会费:亚洲及运东经济委员会(亚运经委会)、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和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组织)。委员会建议巴基斯坦的一九七三年度会费应予减少,其数额是孟加拉国作为一个非会员国参加联合国活动而必须对一九七三年度联合国预算交付的款额。

## 七 分摊比额表

4. 和观行分摊比额表比较建议的比额表有些改变,其主要因素如下:

- (a) 新会员国入会:
- (6) 徽付最高融会费国家的分摊比率减少;
- (c) 对国民平均收入低微的国家实行新宽减办法;
- (d) 实行新最低额;
- (e)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表示并经委员会接受:将现行此 款表中的中国分摊额自有分之四点。0 增至百分之五 点五0;
- (f) 会员国国民经济的相对变化

45. 十二个会员国的分摊比率已经超过现行比额;三个会员国的分摊比率保持不变其他各会员国分摊比率都获得核成。 现时缴付百分之。点。二最低分摊比率的国家失有七十个

46. 由下表可以看出由于委员会审查结果所建议的改变其中列出: (a) 现行一九七三年度分摊比率总数为一00点二四; (b) 一九七四,一九七五和一九七六各年度的建议分摊比款表.

## 分摊比款表

全员国.	(1) 现行 此款表	(2) 1914 - 1975 建议此款表
何富汗	0.04	0.02
何尔巴尼亚	0.014	0.02
何尔庆利亚	0.09	0.08

会员国	(1) 现 行 <u>此款表</u>	(2) 1974 - 1975 建议比默表
何根廷	0.85	0.83
澳大利亚		
* *	1.47	1. կկ
奥地利	0.55	0.56
巴哈马联邦		0.02
已 秋	0.04	0.02
巴巴多斯	0.04	0.02
<b>北刹时</b> ······	1.05	1.05
A A	0.04	0.02
坡利维亚	0.04	0.02
博次瓦纳	0.04	0.02
巴 街	0.80	0.77
保加利亚	0.18	0.14
缅甸	0.05	0.03
布隆迪	0.04	0.02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0.50	0.46
鸡麦隆	0.04	0.02
加拿大	3.08	3.18
中非共和国	0.04	0.02
<b>~ 得</b> ·····	0.04	0.02
智利	0.20	0.14
中国	4.00	5.50
奇伦比亚	0.19	0.16
刚果	0.04	0.02

<u>会员国</u>	(1) 规新 比默表	
号斯达黎加	0.04	0.02
古也	0.16	0.11
蹇渖路斯	0.04	0.02
捷克斯洛伐克	0.90	0.89
达荷美	0.04	0,02
民主也门	0.04	0.02
开麦	0.62	0.63
多米尼加共和国	0.04	0.02
厄风多尔	0.04	0.02
埃友	0.18	0.12
萨尔瓦多	0.04	0.02
赤道几内亚	0.04	0.02
埃塞俄比亚	0.04	0.02
斐济	0.04	0.02
<b>芳兰</b>	0.45	0.42
法国	6.00	5.86
加蓬	0.04	0.02
岡比亚	0.04	0.02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_	1.22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	7.10
加纳	0.07	0.04
养 腊	0.29	0.32
危地马拉	0.05	0.03
0.7		

么火圈	会	英	国
-----	---	---	---

<u>会页国</u>	此歌表	1994 - 1995 建议比款表
几月	0.04	0.02
圭亚那	0.04	0.02
游 也	0.04	0.02
<b>浅都拉斯</b>	O. O4	0.02
匈牙利	0.48	0.33
冰 島	0.04	0.02
印度	1.55	1.20
印度尼西亚	0.23	0.19
净刻	0.22	0.20
伊拉克	0.07	0.05
爱尔兰	0.15	0.15
以色利	0.20	0.21
竟大利	3 <b>.</b> 54	3.60
象升海岸	0.04	0.02
<b>牙</b> 吴加	0.04	0.02
日 本	5.40	7.15
约旦	0.04	0.02
肯尼亚	0.04	0.02
<b>高棉共和国</b>	0.04	0.02
科威特	0.08	0.09
<b>差</b> 挺	0.04	0.02
黎巴敏	0.05	0.03
莱 案 柜	0.04	0.02

全员国	规行 数款	(2) 1974 - 1975 建议比默表
利比里亚	0.04	0.02
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	0.07	0.11
卢森堡	0.05	0.04
马达加斯加	0.04	0.02
马拉维	0.04	0.02
马来近近	0.10	0.07
马尔代夫	0.04	0.02
马里	0.04	0,02
马耳他	0.04	0.02
毛里塔尼亚	0.04	0.02
毛里求斯	0.04	0.02
墨面哥	0.88	0.86
<b>蒙 吉</b>	0.04	0.02
摩洛哥	0.09	0.06
<b>た</b> 泊尔	0.04	0.02
<b>着</b> 兰	1.18	1.24
新	0.32	0.28
尼加拉瓜	0.04	0.02
<b>尼日尔</b>	0.04	0.02
尼日利亚	0.12	0.10
挪威	0.43	0.43
<b>何</b> 爱	0.04	0.02
巴基斯坦	0.34	0.14
○ 分摊比率不包括孟加拉国。		•
- 23 <b>-</b>		

会英国	织 行 此 歉 表	(2) 1974 - 1975 建议比款表
也拿马	0.04	0.02
巴拉圭	0.04	0.02
秘鲁	0.10	0.07
菲律宾	0.31	0.18
浪兰	1.41	1.26
葡萄牙	0.16	0.15
术塔尔	0.04	0.02
罗马尼亚	0.36	0.30
卢旺达	0.04	0.02
沙特阿拉伯	0.07	0.06
塞内加尔	0.04	0.02
塞拉勒窝内	0.04	0.02
新加坡	0.05	0.0h
索	0.04	0.02
<b>新非</b>	0.54	0.50
<b>蚯</b> 班牙	1.04	0.99
斯里兰卡	0.05	0.03
苏丹	0.04	0.02
斯威士兰	0.04	0.02
<b>端</b> 典	1.25	1.30
何拉伯教利亚共和国	0.04	0.02
秦国	0.13	0.11
k di	•	•

0.02

0.04

会员国	知 行 此款表	(2) 1994-1995 建议此款表
<b>将立尼达和多巴哥</b>	0.04	0.02
矣尼斯	0.04	0.02
上耳其	0.35	0.29
<b>乌干达</b>	0.04	0.02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1.87	1.71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14.18	12.97
何拉伯联合酋长国	0.04	0.02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围	5.90	5.31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0.04	0.02
美利坚合众国	31.52	25.00
上 沃 尔 特	0.04	0.02
乌拉圭	0.07	0.06
委内瑞拉	0.41	0.32
<b>烂</b> 订	0.04	0.02
南斯拉夫	0.38	0.34
扎伊尔	0.04	0.02
赞比亚	0.04	0.02
羌 计	100.24	100.00

## 八 新会员固的入会年度会费摊额

97. 联合国财务条例第五条第八项称:"新会员国跃缴纳 其加入为会员国年度的会费……"大会在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 四日第六十五 (一) 号决议中决定:

"各新会员国于其加入联合国的第一年须缴纳会费,充作该年度预算经费,其数额至少须等于下一年度为各该国所定摊额百分比的百分之三十三义三分之一;此款併入各该国加入联合国的年度的预算内。"

48. 因此委员会建议一九七三年九月十八日或为联合国会员国的巴哈马联邦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应按规定最低额即各该国家一九七四年度分摊此率的三分之一缴纳会费用同其他会员国在一九七三年度所用的同一摊款基础计算。

#### 九 非会员国的会费摊款

约 大会在第二六五四 (二十五)号决议中核可: 应请非联合国会员国而参加联合国若干工作的国家对此种工作的一九七一年度一九七二年度和一九七三年度费用依下列比率缴纳:

	1971-1973 百分止
德意志联邦 失和国	6.80
放廷	0.04
列支敦士登	0.04
摩纳哥	0.04

	1971-1913
	直分比
大韩民国	0.11
越南共和国	0.07
聖马力诺	0.04
瑞士	0.84

由于健竟志联邦共和国于一九七三年九月十八日成为联合国会员国,委员会建议依据大会第二六五四(二十五)号决议,对其在成为会员国之前参加联合国活动所需交付的一九七三年度明教额,应按照为缴纳其一九七三年度联合国预算的会费而规定的同等分数予以核减。

50.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于一九七三年九月十八日成为联合国会员国之前参加联合国的活动和下:

欧洲经济委员会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参加日期 一九七三年一月四日 一九七三年二月二十二日

51. 委员会建议,一九七三年度应请捷意志民主共和国对上列联合国活动费用按百分之一点四〇比率缴纳,但照此计算缴纳数款应按为缴纳其一九七三年度联合国预算的会费而规定的同一分数予以核减。

52 孟加桓国自下列日期起参加了以下的联合国活动:

亚洲 及近东经济委员会

参加日期
一九七三年四月十九日

3. 委员会回顾上文第级较和约段建议应请孟加拉国对一九七三年度贸发会议和工发组织的费用按百分之〇点一五的比率缴纳对一九七三年度亚远经委会的费用按百分之〇点一五的四分之三的比率缴纳.

好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于一九七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成为贸发会议成员国委员会建议应请其对一九七三年度贸发会 议费用按百分之。点。七的半数的比率缴纳。

55. 加上文第53段和54段所指出的,委员会建议一九七三年度孟加拉国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应缴会费的比率足以大会第八七六 B (九)号决议为根据。 大会在该决议等了段中决定,关于有资格加入区域经济委员会的国家,如这些国家于该年度内成为会员国,"应请其自入会生效后的一季起,分摊应缴的会费

好 委员会也审查 3 非会员国所需交补它们参加的联合国活动的一九七四,一九七五和一九七六各年度费用的比率。 电为此目的采用一九六九年—— 一九七一年国民收入统计,并按照会员国会费摊额对国民平均收入低微国家所行的同样完减办法,加国国会费摊额为人,此照那些不在"最高限额","最低额"和"固民平均收入最高限额",加定范围内的会员国的总合调整收入和关节图内的会员国分摊比率的同一基本原则来计算。

奶。由于审查结果委员会建议可能请非会员国对参加一九七四一九七五和一九七六各年度活动的缴费百分率应如下:

1974-1976 建议百分率

孟加拉国	0.10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0.07
教廷	0.02
列支敦士登	0.02
摩纳哥	0.02
大韩民国	0.11
越南共和国	0.06
圣马力诺	0.02
<b>编士</b>	0.82

38. 瑞士的百分率从现行的百分之。与八四城至百分之。 点八二,未适用和联合国分摊比款表有关的国民平均收入最高限额原则.

- 59. 根据上文第54段建议的分摊比率,非会员固在一九七四. 一九七五和一九七六各年度可能必须缴纳费用的联合国活动 和下:
  - (a) <u>国际法院</u>"列支敦士登, 圣马力诺, 端土;

- (b) 国际麻醉药品管制局: 列支敦士登 摩纳哥 大韩民国 越南失和国 瑞士;
- (c) <u>亚洲及远东经济委员会</u>; 孟加拉国, 大韩民国, 越南共和国.
- (d) 欧洲经济委员会: 瑞士,
- (e) <u>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u>: 在一种人民共和国, 新鲜民主义人民共和国, 教廷, 敦士登, 产种民国, 大都大和国, 大都大和国, 独士;
- (f)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孟加拉国, 教廷,

列友敦七登, 摩纳哥, 大部民国, 越南共和国, 瑞士。

- 60. 依照大会制订的程序,非会员国分摊比率处须目有关国家政府协商决定
- 61. 委员会也捉请大会注意非会员国参加任何其他联合国活动并须交付费用时采用上文第约段规定的分摊此率的可能性。

## + 委员会审认的其他事项 A. 征收会费

Q. 会费委员会根据它的任务规定,其职责之一是"审议会 员国拖欠会费时所应采取的行动,并向大会报告",关于这一事项, 委员会"应就宪章等十九条的实施向大会提供意见,"该条规定 机下:

> "凡拖欠本组织财政款项的会员国,其拖欠数目和等于或 起过前两年所应缴纳数目时,即丧失其在大会投票权。 大会如认拖欠原因,确由于该会员固无法控制的情形,得 准许该会员固投票。"

6. 委员会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在宪章第十九条规定的范围内的会员国拖欠联合国正常预算会费的一份报告。

64. 委员会关于这个问题的报告已列入委员会主席给秘书' 长的另一函件中.

## B. 以美元以外货币缴附会费

6. 一知以往各年,大会以第二六五四号(二十五)号决议授权秘书长在与会费委员会主席协商后斟酌情况接受会员围以美元以外货币缴纳一九七一,一九七二和一九七三各年度会费的一部分。

66 会费委员会在本届会议上审议了秘书长就会员国以美元从外货币缴付一九七二年度会费所定办法的报告。该一报告显示,已有九个会员国利用这种机会以一种或一种以上可以接受的非美元货币缴付会费,其总额等于一千二百二十万美元。委员会注意到秘书长在规定以非美元货币缴款的办法时,曾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对每一种货币,给予为其本国货币的国家用以交款的绝对优先权。

9. 委员会建议应授权秘书长为一九七四年至一九七六年 期间规定同一办法并尽可能求其详尽。

## C. 专门机构的会费摊额表

6. 大会在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第三一一日 (四)号 决议中授权委员会"遇专门机构要求时,就其会费摊款表提出建 议或各族咨询"

6. 会费委员会在一九五0年会议上研究3为执行这项决议所应遵循的程序,并在提出大会的报告@中详细地说明3它将

<sup>@ &</sup>lt;u>同上, 第五届会议补编等13号</u>(A/1330), 第22-62 段。

要遵守的程序。 加根告中所说明的委员会的主要结论如下:

"委员会在提出建议或备供咨询时对于各专门机构的会费 比额表不能担负(即使是间接的)责任。委员会也认为 它不应该代任何专门机构试图采用与联合国会员国会费 所根据的不相同的原则。"

委员会并且授权秘书处遇各专门机构要求时,可将委员会审查联合国分摊比款表所用的基本统计资料供给它们使用. 此外,应各专门机构的要求,委员会为非联合国会员国而是这些专门机构或员国的国家提供了"联合国比款表理论上的大概百分率"

回月上等22段。

## D 第五委员会要求的说明

71. 在大会第二十五届会议第五委员会中,曾提到在会费委员会一九六九年度报告@中列为附件的说明,并且建议应作出安排,在委员会从后的报告中也列入同样的说明。

22. 委员会相应地已准备将到有一九七一和一九七二各年度会员国缴付会费摊额和自愿捐款的说明,作为承报告增编印发.

## E. 委员会下届会议日期

73. 和果一九七四年需要举行会议,委员会决定于一九七四 年四月三十日举行下届会议。

十一 会费委员会的建议

74. 会费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开决议草案:

##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颜表

大会

决议:

(a) 会员国对联合国一九七四 — 一九七五和一九七六各

图 月上,第二十四届会议补编第11号 (A/1611和 Corr.1),所件二.

## 会计年度预算的分摊比额表如下:

<u>会</u> 英国	百分数
何嵩汗	0.02
何尔巴尼亚.	0.02
何尔及刹亚	0.08
竹根廷	0.83
澳大利亚	1.44
奥地利	0.56
巴哈马联邦	0.02
巴林	0.02
巴巴多斯	0.02
此利时	1.05
不 <del>年</del>	0.02
玻利维亚	0.02
博吹瓦纳	0.02
也, 知	0.77
保加利亚	0.14
緬甸	0.03
<b>布隆迪</b>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0.46
喀麦隆	0.02
加拿大	3.18
中非 关和 国	0.02
<b>年得</b>	0.02

会员国		百分比
智利	•••••	0.14
中国		5.50
奇伦比亚	••••••	0.16
刚果		0.02
哥斯达黎加		0.02
古巴		0.11
寒沛路斯		0.02
捷克斯洛伐克		0.89
达荷美		0.02
民主也门		0.02
升麦		0.63
多末尼加关和国	•••••	0.02
厄瓜多尔		0.02
<b>埃及</b>		0.12
萨尔瓦多		0.02
赤道儿内亚		0.02
埃塞俄比亚		0.02
斐济		0.02
苏兰		0.42
法国	•••••	<b>5.</b> 86
加莲		
周比亚		0.02
<b>德意志民主共和国</b>	•••••	1.22
<b>烤煮太联节共和国</b>		7.10
10 JA	•	0.04

会员国	百分出
<b>希腊</b>	0.32
<b>危</b> 地马拉	0.03
几内重	0.02
圭亚那	0.02
海电	0.02
洪都拉其	0.02
匈牙利	0.33
冰角	0.02
印度	1.20
印度尼西亚	0.19
IF àl	0.20
伊拉克	0.05
爱尔兰	0.15
以色列	0.21
竞大利	3.60
象升海岸	0.02
<b>牙买加</b>	0.02
日本	7.15
约旦	0.02
肯尼亚	0.02
<b>高棉失和圆</b>	0.02
<b>科威特</b>	0.09
<b>老挝</b>	0.02
架也软	
莱索扎	0.02

会员国	百分比
利比里亚	0.02
阿桓伯利比亚共和国	0.11
卢春堡	0.04
马达加斯加	0.02
马拉维	0.02
马来西亚	0.07
马尔代夫	0.02
马里	0.02
马耳他	0.02
毛里塔尼亚	0.02
毛里求斯	0.02
墨西哥	0.86
<b>蒙</b> 古	0.02
摩洛哥	0.06
尼泊尔	0.02
荷兰	1.24
新亚兰	0.28
尼加拉瓜	0.02
尼日尔	0.02
尼日利亚	0.10
郝威	0.43
何 旻	0.02
巴基斯坦	0.14
四拿马	0.02
巴拉羊	

会员国	百分比
秘鲁	0.07
菲律宾	0.18
玻兰	1.26
葡萄牙	0.15
卡塔尔	0.02
罗马尼亚	0.30
卢旺迷	0.02
沙特阿拉伯	0.06
塞内加尔	0.02
蹇粒勤萬内	0.02
新加坡	0.04
索马里	0.02
<b>有非</b>	0.50
<b>西班</b>	0.99
斯里兰卡	0.03
<b></b>	0.02
斯威士兰	0.02
编典	1.30
阿拉伯敍利亚发和国	0.02
泰国	0.11
多号	0.02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0.02
实尼斯	0.02
土耳其	0.29
乌干达	0.02

会员国	百分比
乌龙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1.71
苏维埃社会主义发和国联盟	12.97
何粒伯联合为长国	0.02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5.31
坦桑尼亚联会长和国	0.02
美利坚合众国	25.00
上沃尔特	0.02
乌拉圭	0.06
委内瑞拉	0.32
<b></b> 柜门	0.02
布斯拉夫	0.34
<b>毛</b>	0.02
赞比亚	0.02
	100.00

- (6) 在遵照大会议事规则第一六一条办理的条件下,会费委员会屋于一九七六年审查上文(a) 段所载分摊此额表,并应提出报告,从张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审议;
- (c) 虽有联合国财务条例第五条第五项的规定仍应授权秘书长在与会费委员会主席协商后,斟酌情形,接受各会员国以美元以外的货币缴纳一九七四,一九七五和一九七六各会计年度会费的一部分;
- (d) 就一九七三年会计年度来说,于一九七三年九月十八日 或为联合国会员国的巴哈马联邦,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及德意志联 和共和国应各缴纳等于百分之。点 0 二,百分之一点二二,百分之 七点一0的三分之一数额,用其他会员国在一九七二年度所用的

#### 同一摊款基础计算;

- (e) 虽有第二六五四 (二十五) 号决议 (d) 段的规定,德意 起联印发和固对接纳为会员固以前参加一九七三年度联合国工 作所须缴费教额应核减三方之一;
- (f) 在遵照大会议事规则第一六一条办理的条件下,应请非秩合国会员国而参加联合国若干工作的国家对此种工作的一九七四年度一九七五年度及一九七六年度费用低下列比率缴纳;

非会员国	百分数
孟加拉国	0.10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0.07
教廷	0.02
列支敦七登	0.02
摩纳哥	0.02
大韩氏国	0.11
越南	0.06
至马力诺	0.02
瑞士	0.82

应请以下国家对下升机构缴纳费用:

(i) <u>国际法院</u>: 列友敦士登, 圣马力诺, 瑞士;

- (ii) 国际麻醉药品管制局: 列交致士登, 摩纳哥, 大部民国, 越南共和国, 瑞士;
- (iii) 亚洲及远东经济委员会: 孟加拉国, 大韩民国, 超南共和国
- (iv) <u>欧洲经济委员会</u>: 瑞士;
- (Vi)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孟加拉国, 教廷,

	参加日斯	1973年度比率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一九七=年五月二十一日	百分之の点一五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一日	为分之。点一五
亚洲及远东经济委员会	一九七三年 四月十九日	为分之。点一五 的四分之三

- (K) 德爱太民主共和国于一九七三年一月四日成为欧洲经济委员会成员国,并自一九七三年二月二十二日起参加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应请该国对一九七三年度联合国比种工作按百分之一点四〇比率缴纳费用,但如此计算的数额应根据承决议(d) 段为该国作为联合国会员国对联合国一九七三年度预算阶段会费摊额核减三分之一;
- (i) 应请于一九七三年七月二十三日成为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成员国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对会议一九七三年度费用按百分之0点0七的半数缴纳;
- (j) 虽有大会第二六五四(二十五)号决议 (a) 段的规定, 应按本决议 (g) 段请孟加拉国对其参加一九七三年度联合国工作的缴费数额核减巴基斯坦一九七三年度会费。

#### 委员会的任务规定。

#### A. 最初任务规定

会费委员会最初的任务规定在联合国筹备领会报告的第九章,第二节,第13和14段以及一九四六年二月十一日第五委员会的报告的中均有记载,并且经一九四六年二月十三日大会第一届会议第一期会议通过(第十四()号决议,第3段)。

筹备委员会的报告中并经第五委员会修正的有关段落如下: "经费的分摊

<sup>&</sup>quot;A. 联合国的经费大概依照交付能力来分摊。但是这种能力很难只用统计的方法来衡量,也不可能得到任何确定的方式。对于国民收入作相互比较的估计,似乎从初步观察说是最公平的标准。为了防止因採用国民收入相互比较的估计而引起的不正常分摊,应当考虑的主要因素:

<sup>&</sup>quot;(e) 按人口平均的比较收入;

<sup>&</sup>quot;(b) 由于第二次世界大战国民经济的暂时脱节;

<sup>&</sup>quot;(5) 会员国取得对汇的能力。

<sup>◎</sup> 联合国筹备委员会报告(RC/20).

⑤ 大会正式记录第一届会议第一期会议全体会议,附件+九(A/44)。

- "有两种相反的倾向也必须要防止:某些会员国可能不当地希望尽量减少他们的会费,而其他有些会员国为了声望的原因,可能不当地希望增加他们的会费。如果对会费规定最高数月,这个最高数目不应当严重地混淆了国家的会费和交付能力之间的关系。委员会应当有权考虑一切有关交付能力和一切其他适当因素以便作出建议。比额表一旦由大会规定之后,除了交付能力方面很明显的有重大改变之外,至少在三年之内不应当作一般性的修改
  - " 4. 委员会的其他职务走:
  - "(a) 何大会建议新会员国应当缴付的会费。
- "(b) 审议会员国关于改变会费分摊额的要求,并向大会提出报告。
- "四 如果会员国欠缴会费审议应采取的行动并何大会提出报告。
- "至于后一部份委员会应当就宪章第十九条的执行向大会提出意见。"

## B. 大会在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十八日所通过的 第二三八A(三)号决议

- "承认
- "(a) 通常每一会员国每年应缴会费不得超过联合国经费用三分之一,
- "少 通常时期任何会员国每一国民会费分担额不得超过推款额最高的会员国每一国民会费分担额,

- "四 会费委员会为执行职务需有更充分的统计资料
- " 1 重申大会在其一九四六年二月十三日决议 (第十四A (2) 号决议第三段)中价通过的会费委员会任务规定;
- " 2. 请各会员国协助会费委员会向之供应现有的统计和 其他工作上份需要的情报;
- "3. 接受对于摊款额最高国家所缴会费百分比应订立最 **基限额的原则**;
- " 4 指示会费委员会在提出较常久的比额表以前建议如 何应用因(4)新会员国入会和的会员国相对缴费能力增加而增收 的会费,以调整按照现行比额表分摊显失公平的现象或建议如何 应用该项新增费用以减低目前各会员国价缴会费比率;
- " 5 决定一旦按照现行比额表分摊显失公平的现象消除 而较为长久的比额表提出之后届时世界经济情况好转再由大会 决定摊款最高额的会费比率。"
  - c. 大会在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所通过的 第五八二(六)号决议

"<u>大会</u>,

"<u>决议</u>: ".

"3. 会费委员会于一九五二年作此项覆审时应根据大会 大会历次关于分摊表的决议《各会员国在大会第六届会议所表 参看大会第十四日(小六九(一)和二三八日(三)号决议。

示的意见以及大会议事规则第一百五十九条的规定并应特别注意国民收入较低并需要予以特别考虑的国家;"

## D. 大会在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五日所通过的 第六六五(七) 号次议

"大会,

- "人<u>滿意地注意到</u>会费委员会业恐取行动给予国民平均收入较低的国家进一步考虑以实施大会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五八二(六)号决议所载的建议,并促请该委员会今后仍继续照办;
- "2. <u>指示会费委员会在新会员国没有被接纳以前,或现有</u>会员国的经济力量还没有充实到会费比额表可以逐渐调整以前对于每一国民会费分担数的最高限额暂时不采取其他行动;
- "3. <u>决定</u>自一九五四年一月一日起缴纳会费最多国家的排款额不得起过总额的三分之一;"

## E. 大会在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四日价通过的 第八七六A (九)号决议

"大会

"1. <u>皇中</u>大会在第七届会议所作的决定,"在另有新会员国加入或现有会员国经济能力好转到会费分摊比额表可以逐渐

<sup>●</sup> 第六六五(七)号决议。

调整以前,不计划对每人分摊最高限额问题继续采取行动;

- "2 <u>事中</u>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五八二(六)号决议。该决议已请会费委员会对于国民平均收入较低的国家加以考虑并指示该委员会继续加以注意;
- "3. <u>指示</u>会费委员会将上述第一段的决定应用到将来的会费分摊比额表以便适用每人分摊限额原则国家的会费分摊百分数按一九五五年预算定额冻结,不得增加,直到每人摊额同会费分摊额最高国家的每人摊额相等为止,如果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五日第六六五(x) 号决议所指的条件已经满足或相对国民收入发生变化有改低摊额的理由时,应立即从低调整."

#### F. 大会在一九五七年十月十四日所通过的 第一一三七 (十二) 号决议

- "回顾有关各会员国分担联合国经费办法及规定会员国分担会费最高限额问题的一九四六年二月十二日价通过的第一四(一)号决议,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十八日价通过的第二三八(三)号决议,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五日价通过的第六六五(七)号决议.
- "注意到,会员国分担会费最高限额规定自一九五四年一月一日起应为百分之三十三点三三,当时联合国会员国共有六十个"人注意到,自一九五四年一月以来,已有二十二个新会员国加入
- "回顾一九五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所通过的第一。八七(+-)号决议已将一九五四年一月一日以后加入联合国的第一批

十六个新会员国的百分比会费并入一九五六年度和一九五七年度的正常分摊比额表内,用以减低各会员国的百分比会费但缴纳会费数额最高和最低的会员国百分比会费办在减低之列

"<u>注意到</u>现有加纳日本马来亚联邦摩洛哥苏丹和突尼斯等六个新会员国其百分比会费尚未经会费委员会规定也没有并入会费百分比额表内

#### "兹决定:

- ", 在原则上,任何会员国所分担的联合国经费不得超过 总额的百分之三十;
- "3. 会费委员会在编制一九五八年度及以后各年度的会费比额表时应采取下列步骤:
- "(a) 会费委员会为加纳日本马来亚联邦摩洛哥和突尼斯的规定的一九五八年度百分比会费应并入一九五八年度会费百分比额表内;为求实现此事起见,应利用上列六会员国的百分比会费总额按比例核减价有会员国的百分比会费,但缴纳最低限额会费的会员国除外,同时产考虑到国民平均收入最高限额原则及会费委员会在一九五七年十月一日开始的会议内审核各国对该委员会从前价作建议的申诉后须作的核减:
- "(b) 在今后会费比额表适用的三年期间(一九五九年度到一九六一年度)如有新会员国入会,会费委员会应再建议其他步骤以减低缴费最多国家的摊额;
- "(c) 以后委员会应陆续建议必要的适当步骤以完成上述 核减;
  - "d) 各会员国百分比会费在任何情形下不得因本决议而

## G. 大会在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所通过的 第一九二七(十八)号决议

- "大会,
- - H. 大会在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所通过的第二一一八(二十) 号决议

- "2. <u>機當地注意到</u>会费委员会对于大会第一九二七(+八) 号决议请妥为注意发展中国家事,业已采取行动并请该委员会继 续努力,于计算分摊比率时,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特殊经济和财政 问题对各该国妥为注意。"
  - I. 大会在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三日所通过的 第二九六一日(二十七)号决议
  - "<u>大会</u>,
  - "回顾其关于在各会员国间分摊联合国经费及规定任何一

个会员国所缴会费最高比额的一九四六年二月十三日第十四()号决议,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十八日第二三八(三号决议,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五日第六六五(七)号决议和一九五七年十月十四日第一一比(十二)号决议,

- "确认会员国对支付联合国经常费用的分担能力是分摊比额表价根据的一个基本标准
- "注意到大会于一九五七年决定在原则上任何一个会员国分担联合国经常费用的最高额不得超过总额百分之三十时联合国会员国计有八十二个.
- "<u>又注意到</u>自从大会一九五七年的决定以来,已有五十个国被接纳为联合国会员国。
- "回顾自从大会一九五七年的决定以来缴付最高额会费的会员国,其价缴会费的百分率已自百分之三十三点三三减至百分之三十一点五三.

#### "益决定:

- "(a) 作为一个原则任何一个会员国所分担的联合国经费 用最多不得超过总额百分之二十五;
- "b 在编制以后各年度的分摊比额表时会贵委员会应尽早执行上述(a)分段的规定,因而将缴付最高额会贵的会员国的会费百分率减至百分之二十五并为此目的在必要范围内利用:
  - () 任何新会员国一经被接纳后所缴会费百分数及
  - (=) 会员国由于其国民收入增加而通常每三年增加 一次的会费百分数;
- " (c) 虽有上述 (b) 分段的规定各会员国在联合国各专门机构或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会费百分数在任何情况下不得固本决议

## J. 大会社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三日所通过的 第二九六一((=+七)号决议

#### "大会

- "回顾之的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五八三(六)号决议、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五日第六六五(七)号、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四日第八七六日(九)号决议、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一日第一九二七(八)号决议及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二一八(二十)号决议,中提到在计算分摊比率时须对国民平均收入低的国家给予更多考虑并须对发展中国家给予注意,
  - "<u>已审议了</u>会费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的报告。
- "注意到该报告第21段中价载会费委员会关于对国民平均收入低微的国家给予冤减问趣的意见,
- ", <u>重</u>中大会已往给予会费委员会的指示即在计算分摊 比率时须对国民平均收入低的国家给予更多考虑和须对发展中 国家给予注意。
- "2. <u>请</u>会费委员会在下次审查分摊比额表时更改对国民平均收入低的国家的宽减办法的内容以使适合变迁中的世界经济状况。"

② 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七届会议补编第11号(A/8711和 Corr.1 和 Add. 1)。

# K. 大会在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三日所通过的第二九六一刀(二十七) 号决议

- "国顾这的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五八二(六)号决议,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五日第六六五(七)号决议,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四日第八七六日(九)号决议,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一日第一九二七(十入)决议和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二一一八(二十)号决议,其中论到会费委员会在计算分摊比率时,应注意到国民平均收入低的国家的经济和对政问题而妥为顾及.
- "注意到会费最高额已经两度减低,而且自从一九五六年以来,按人口平均计算最高额的原则都已彻底执行。但是,自从一九四六年以来尽管联合国会员国数目增加,尽管还有其他因素所定会费最低额零点零四片未减低。
- "过度宽减办法主要有利于分摊额高过会费最低额的发展中国家;国民平均收入最低的国家,包括最不发达的发展中国家,因为会费最低额的严格规定,不能从在这方面有利于发展中国家的任何建议得到惠益.
- "人 重中对发展中国家尤其国民平均收入最低的发展中国家,应予适当注意,以便帮助之们应付其本国的优先事项和帮助之们把不断地影响之们美元支付能的通货膨胀趋势冲销;
- "2. 请会费委员会在下次拟订分摊比额表时,把会费最低 额从百分之零点零四减至百分之零点零二,以便让发展中国家,尤 其是让国民平均收入最低的发展中国家,获得必要的调整。"

#### 如何购取联合国出版物

联合国出版物在全世界各地的书店和经售处均有发售。 请向书店询问或写信到纽约或日内瓦的联合国销售组.

#### HOW TO OBTAIN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may be obtained from bookstores and distributors throughout the world. Consult your bookstore or write to: United Nations, Sales Section, New York or Geneva.